

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晋城博物馆） 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晋城博物馆）科研队伍建设、提高科研水平，实现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的科学决策和民主管理，特成立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晋城博物馆）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学术委员会是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晋城博物馆）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咨询和监督等职权。

第三条：学术委员会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委员组成

第四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 9 人组成，本单位委员 5 名，外聘委员 4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均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另设秘书 2 名，协助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任职条件

（一）本单位委员

取得文博系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在聘人员。

（二）外聘委员

在国内文物保护与利用研究领域成绩突出的行业学者。

第六条：产生办法

（一）单位内部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单位领导，科室负责人，具有文博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在聘人员召开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大会人数应达到前述符合资格人员的 2/3，获得半数以上赞成选票，当选单位学术委员会委员。

（二）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由单位会议推荐产生。

（三）外聘委员经单位会议推荐产生。

第七条：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如因特殊情况需缩短或延长任期，经单位会议批准。

第八条：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一年内无故两次不参加学术委员会组织的活动的；
- （四）有违法、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
- （五）其他不能胜任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九条：学术委员会出现委员空缺时，应按照本章程规定及时补选。

第十条：单位根据学术委员会每年承担的工作量向外聘委员支付专家咨询费用。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一条：参与制定本单位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二条：受单位领导委托，推荐专业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第十三条：组织、评审本单位科研课题和项目。

第十四条：组织本单位重要学术活动和国内外学术交流。

第十五条：承办本单位需要审议的其他与学术相关的事务。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如下权利：

（一）在涉及学术事项的会议上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相关议题；

（二）对学术委员会工作有建议权和批评权；

（三）就学术事务向相关科室和人员提出咨询或质询；

（四）对学术事项有知情权，查阅档案和询问知情人时，各科室应予配合。

第十七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于职守，积极、公正、公平地履行职责；

（二）关心本单位学术发展，积极开展相关调研，主动提出与学术事务相关的意见或建议，就学术议题积极建言献策；

（三）积极参加本单位学术研究和交流，在业务研究方

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四）参加学术会议，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时，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天请假；

（五）恪守中国文物、博物馆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六）保守学术委员会相关讨论的保密事项。

第五章 议事规程

第十八条：学术委员会按照单位会议议程，讨论、议定、执行学术事项。

第十九条：外聘委员主要发挥专业咨询作用，无表决权。

第二十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单位整体工作安排，负责处理日常学术事务。

第二十一条：与学术议题相关的科室负责人，按照单位会议要求，说明学术议题内容，接受质询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在单位会议讨论中，存在异议的学术事项，进一步补充材料或调查研究后，重新上会议定。

第二十三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讨论或评定与本人及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事项，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结果的情形时，应主动说明情况并回避。

第二十四条：学术事项，按照单位会议要求，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

第二十五条：学术委员会按照办公室要求每年向单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学术委员会的相关经费纳入本中心年度预

算。

第二十七条：本章程之修改，由学术委员会推荐；经单位领导，科室负责人，具有文博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在聘人员 2/3 以上表决，半数通过后，公布施行。

第二十八条：本章程经 2026 年 6 月 15 日单位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